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倒计时 100 天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体育学校体育幼儿园

乙方（受托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宝军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陕西广电中心

联系电话：029-852578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938283953

鉴于甲方为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省冬运会”）的主办单位，需举办省冬运会倒计时 100 天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乙方具备专业的活动策划、组织与执行能力，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本次活动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活动策划服务：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次活动的完整策划方案，方案需包含活动主题（需契合省冬运会的整体理念）、流程设计（含开场、嘉宾致辞、倒计时仪式、文艺表演、冬运项目展示等环节）、视觉设计（含活动主 KV、舞台背景、指示系统等）、应急预案（含安全保障、医疗急救、天气应对等），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活动执行服务

场地筹备：乙方需根据甲方指定的活动地点（如保利大剧院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场地），完成场地租赁、舞台搭建、灯光音响设备租赁与调试、观众席布置、媒体区设置等工作，确保场地符合活动安全标准及甲方要求，场地筹备工作需在活动举办前 3 天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人员组织：乙方需负责活动主持人、文艺表演人员、冬运项目展示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的招募与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需在活动举办前 15 天提交甲方审核；同时，乙方需配备足够的现场工作人员（含执行人员、安保人员、医护人员、后勤人员等），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物料制作与管理：乙方需根据策划方案制作活动所需物料（含宣传海报、手册、纪念品、舞台道具等），物料的材质、规格、数量需经甲方确认，物料制作完成后需交由甲方查验，活动结束后剩余物料需按甲方要求处理。

宣传推广服务：乙方需协助甲方开展本次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陕西省内主流媒体（电视、报纸、广播）、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发布活动信息。

活动保障服务：乙方需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配备专业安保人员及必要的安保设备，确保参与人员（嘉宾、观众、工作人员等）的人身安全；同时，乙方需协调医疗单位在活动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配备医护人员及急救设备、药品，应对突发医疗状况。

二、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含活动总结、物料交接等后续工作）止，其中活动举办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总额：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活动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提供本次服务所产生的策划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人员劳务费、物料制作费、宣传推广费、安全保障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

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作为活动启动资金。

第二笔款项：本次活动圆满结束，乙方完成活动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60% 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支付凭证：乙方在申请每笔款项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函（注明付款事由、金额等），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及申请函后，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以下列信息为准：

账户名：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020074668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人员名单、物料设计、宣传内容等，对不符合省冬运会整体形象及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活动结束后，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义务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向乙方提供举办本次活动所需的相关资料（含省冬运会 logo、宣传口号、嘉宾名单及联系方式等），并协助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如场地管理方、媒体单位等）。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等进行审核，审核意见需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有权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自主组织开展服务工作，甲方不得非法干预。

义务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省冬运会相关涉密信息（如活动流程细

运



5195

节、嘉宾隐私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活动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医疗紧急情况或其他突发状况,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处理,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的事故责任及相应损失。

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现场照片、视频、媒体报道汇总、费用支出明细等),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及甲方书面确认的策划方案为验收标准,具体包括:

策划方案已按要求执行,活动流程完整、顺畅,无重大疏漏。

场地布置、设备调试、人员组织符合约定,无安全隐患。

物料制作质量合格,数量、规格与约定一致,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无瑕疵。

宣传推广达到约定效果,媒体报道数量及传播数据符合要求。

活动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负面舆情等问题。

验收方式: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报告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结果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对服务存在异议,需在验收通知中明确异议内容及整改要求或解释途径,可以整改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针对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双倍支付违约金等)。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未按时完成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0.5%的违约金;若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负面舆情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服务费用

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活动声誉损失、重新委托第三方服务的额外费用等）。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或省冬运会相关涉密信息，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剩余损失；如因此导致省冬运会形象受损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战争、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后续处理事宜（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等）。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如需解除本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对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了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各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具体见签章栏）。双方确认签章栏所列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

因签章栏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榆林科创新城体育学校体育幼儿园

签订日期: 25年10月24日

乙方(盖章): 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刘艳军

联系方式: 18502918239

联系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36号陕西广电中心

签订日期: 25年10月24日